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9号

处罚单位：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许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66442454P

地址：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路3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污水站氧化池正常运行，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UV光解设备的灯管无法正常亮起，箱内过滤棉损坏，设备内喷淋水堆积。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构成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平面示意图（1份）；

2、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3、2023年12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吴林峰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3年12月1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3】第WT-330号，监测数据未超标；

5、2023年12月11日，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吴林峰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年产300吨F氰醇柔性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机废气】碱洗喷淋+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流程图、调度交接班记录、VOC尾气处理装置加药记录台账、氧化池散气回收装置加减记录台账、A类设备检修记录、光解设备采购相关材料；

证据1-5证明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污水站氧化池正常运行，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UV光解设备的灯管无法正常亮起，箱内过滤棉损坏，设备内喷淋水堆积，构成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违法行为。

6、2023年12月11日，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吴林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7、2023年12月14日，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吴林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连许帅为法人，吴林峰为生产总监。

8、2023年12月16日，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吴林峰提供的《关于污水处理站UV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

9、2024年1月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0、2024年1月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证据8-10证明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1月25日向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6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由于该案件不符合个性裁量因子的24类常见违法行为，所以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性，整改措施已落实；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进行裁量计算。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及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0日